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提供相关担保的
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迪技术”或“公司”）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港迪技术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提供相关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未来新设或新增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结合上年度授信额度使用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8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含抵押、信用、担保贷款等）、非流动资金贷款（含抵押、信用、担保贷款等）、项目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融资租赁等融资品种的综合授信业务。

具体授信额度和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核定为准，上述授信的额度在预计范围内，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保障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融资正常开展，公司在上述授信最高额度内为

子公司提供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子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在前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各主体之间（含未来新设或新增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港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	46.96%	4,788.38	32,000.00	34.16%	是
	武汉港迪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2%	22.30%	0.00	1,000.00	1.07%	是
	武汉港迪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55%	3.70%	0.00	2,000.00	2.14%	是

注 1：上表“最近一期”指各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注 2：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包含截至目前已使用的担保展期或续约，以及后续新增担保；

注 3：武汉港迪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为公司关联方武汉聚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武汉合盛聚赢投资有限公司。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基本情况

（1）武汉港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迪智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L2YU4L

成立日期：2015-09-24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四路 3 号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

地 II 区（七期）B 栋-3 栋单元 19 层 03 室

法定代表人：向爱国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软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2）武汉港迪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迪软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L0X9J65

成立日期：2018-09-29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四路 3 号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 II 区（七期）B 栋-3 栋单元 19 层 02 室

法定代表人：熊海明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及销售；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安防设备安装、销售；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

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82%，熊海明持股 18%

(3) 武汉港迪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迪传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MAEH0ACG2C

成立日期：2025-04-29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办事处阳光创谷政务服务中心 301-13

法定代表人：向爱国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55%，武汉聚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贤投资”）持股 30%，武汉合盛聚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聚赢”）持股 15%

关联关系说明：港迪传动系公司与合盛聚赢、聚贤投资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合盛聚赢、聚贤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爱国、徐林业、范沛、顾毅控制的企业。如公司对港迪传动提供担保，则港迪传动其他股东合盛聚赢、聚贤投资将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因此，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港迪智能	2025.12.31	42,670.25	20,363.37	22,306.88	28,583.61	2,568.92	2,464.89
	2026.03.31	39,885.46	18,730.26	21,155.20	5,157.67	-1,445.49	-1,151.68
港迪软件	2025.12.31	2,174.48	696.10	1,478.38	2,042.72	591.47	543.77
	2026.03.31	1,945.10	433.70	1,511.40	418.40	25.87	33.02
港迪传动	2025.12.31	345.22	42.74	302.48	0.00	-282.92	-147.52
	2026.03.31	833.77	30.81	802.96	13.27	-102.30	-49.52

注：表中数据为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各公司单体财务数据。

3、被担保方信用状况

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上述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事项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上述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实际融资需求，在股东会核定的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内与相关机构协商确定，具体授信金额、担保金额、担保种类、方式、期限等内容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788.38 万元，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0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提供相关担保的议案》。关联

委员徐林业回避表决，其他无关联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提供相关担保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提供相关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向爱国、徐林业、范沛、顾毅回避表决，其余无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提供相关担保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提供相关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提供相关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风伟俊

张妍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